

關於香港政府的不尊重知識產權及司法、人權嚴重倒退
是必須獲得全球關注!

To tell for the west leaders, because the judicature, human rights of HK already critical to fall back, it stills more include HK government could not to value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is present situation must to follow with interest for world!

The main page at: www.ycec.com/UN/war-felon.htm

向世界傳媒、各國政府及各華人團體再次公告關注香港

的司法制度已被曾慶紅-曾蔭權破壞得一絲無存!

Lzm/Apr.23, 2006

在Apr.21, 2006博鰲亞洲論壇會上,中國國家副主席曾慶紅再一次向全世界宣佈戰勝了SARS!到底是盜用林哲民的發明?還是借用香港大學袁國勇教授於2004年10月19日通過電視專輯偷用林哲民PFCO專利發明又詐稱是生理鹽水洗肺滅菌的“屎橋”則未見曾蔭權細加說明!

但也就在這同一天下午 2:30,香港法院朱芬齡法官宣佈,因為看不出林哲民指控曾蔭權的四大訟因與行政長官曾蔭權有什么直接關聯,便判定林哲民控告曾蔭權隱瞞、侵權醫治SARS以及禽流感的發明、謀殺及並針對性地封利林哲民的公民權實屬惡意中傷、瑣碎無聊!朱芬齡法官判決書指法庭命令曾蔭權要以誓章存檔拒絕答辯理由是原告人林哲民要求的,因此,判決書當曾蔭權沒有以誓章存檔拒絕答辯理無關緊要!因此,正式刪除了控告曾蔭權的案件!

另外,判決書認為林哲民指控電視新聞片港大袁國勇教授偷用林哲民PFCO專利又詐稱是生理鹽水的隱瞞、侵權實例怎算跟曾蔭權扯上什么關係?因此,香港法院也拒絕了發明人依香港政府批給的HK1060833專利號根據香港專利法的規定的權力申請禁制令!也就是說,任何人都可以在香港任意侵犯林哲民醫治SARS以及禽流感發明的知識產權了!也就是說港大的袁國勇教授你也不必再偷雞摸狗了!

曾蔭權應該知道,香港政府即然不承認有侵權盜用林哲民醫治SARS以及禽流感的發明,你就不得拒絕批准禁制令,否則這就成了你曾蔭權政府賊頭賊腦的真實寫照!

十分諷刺的是,在前一天的20.4.2006,國家主席胡錦濤在美國向全世界承諾保護知識產權,與此同時,曾蔭權昨天早上在博鰲亞洲論壇與國家副主席曾慶紅會面后,曾慶紅對曾蔭權如此的表現感到滿意!

請前<http://www.ycec.com/Prosecuted-TYQ/HCA-2260-2005.htm>去看看做為行政長官曾蔭權是怎麼破壞香港的司法制度!朱芬齡要在判決書上將白寫成黑、要一面之詞地判決是輕而易舉的,香港法院朱芬齡法官判決書顯示了香港法院的黑暗及腐敗的程度!

林哲民醫治SARS以及禽流感的發明均在各國政府的專利局,曾蔭權成功地透過香港法院朱芬齡法官向全世界宣佈林哲民醫治SARS以及禽流感的發明是惡意中傷、瑣碎無聊!曾蔭權以香港行政長官身份在國際社會面前公開毀滅了人類社會的醫學發明,現在總算輪到各國政府站出來捍衛人類醫學文明的時候了!

曾蔭權以香港行政長官身份在國際社會面前公開宣示香港的行政長官是不可告上法庭的,是不必答辯及不必反訴被告人誣告挽回聲譽的,現在總算該輪到各國政要挺身而出遣責這種人類文明史中的狗屎堆並與之划清界線!


因此,曾慶紅你做為港澳地區的最高領導人,必須為中國、香港政府向林哲民道歉!曾慶紅你還必須為中國、香港政府向世界各國人民隱瞞醫學發明道歉!曾慶紅你還必須為得不到及時醫治禽流感死亡家屬道歉賠償!

請前 www.ycec.com/HCA5037-38-1998.htm 及 www.ycec.com/LDBM-61-2002.htm 觀看,曾蔭權已

將香港的高等法院變成法官劫取巨額訟費的平台！ 香港的法官比恐怖分子以黑社會分子還要可怕！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www.ycec.com/advice.htm

林哲民



Apr.23, 2006

參考網頁 www.ycec.com/UN/war-felon.htm